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手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　究　生　院

2022 年 9 月

声　明

我，　　，已经领到并将认真阅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手册》。我将遵守本手册中各项规章制度的说明，并对自己的学业负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政策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3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43

培养文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4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5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5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6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6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试行）……71

学 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7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8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9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的暂行规定……92
关于研究生请假、出差和出国的补充规定……94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9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10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11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11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补充规定（试行）……11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12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139

创新与实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14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14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15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深入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的意见……15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15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选派赴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中心（霍普金斯）

研修学生的暂行规定……16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16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164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166

研究生工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17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17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17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18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18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干部评选条例……18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189

其 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户籍管理办法……20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定……20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21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活动管理办法……22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政策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

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

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上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

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

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

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

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

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

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市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可以同时获得。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总数，结合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将市教委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各高校，各高校应将未用完的名额及时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由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进行名额调剂。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北京市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业奖学金由各高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亟需学科（专业、方向）、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覆盖面（博士不超过 80%、硕士不超过 60%）、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且不得超过同阶段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和评定办法，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各高校要统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工作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14〕8 号）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 25 日前，各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汇总，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报市教委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教育部。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各高校将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单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于 11 月 30 日前在线通过。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高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并及时更新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成为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

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加强学生资助档案建设和管理。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以及奖助学金资金发放等材料应分年度建档备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培养文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中期考核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要求，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 应对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考核硕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状况和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初步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硕士研究生是否可以进行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和写作的重要依据，即中期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二、考核时间、内容和方式

（一）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研究生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期考核时间。

（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必读文献阅读、科研能力、实践与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三）中期考核以相关材料审核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组织

（一）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可将中期考核与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结合进行。

（二）学院应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应由 3-5 名具有副高

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三）硕士研究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考核材料：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必读文献读书笔记；

3. 一份学术研究报告；

4. 参加实践与创新活动的证明材料；

5. 如中期考核与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结合进行，还应提交开题报告。

（四）在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考核材料前，导师与学生应就考核材料进行沟通，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五）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在学生提交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对其做出政治思想品德水平评价，评定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六）硕士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答辩，考核小组就硕士研究生必读文献、学术研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辩考核，并根据硕士研究生答辩以及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等情况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给出考核评语和成绩。

（七）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不参加考核的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

四、考核成绩评定及参考标准

（一）中期考核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二）政治思想品德合格、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答辩考核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方有资格获评优秀。中期考核 “优秀” 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

（三）本次考核中有以下情况之一，均为不合格：

（1）政治思想品德不合格。

（2）答辩考核不合格。

（3）未经所在学院批准而逾期未参加考核。

（四）两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考核成绩最高为合格，且要相应注明“两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合格”字样。

（五）除以上按本部分（二）、（三）、（四）考核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研究生以外，考核小组依据中期考核各方面考核结果给出合格或良好的成绩。

五、考核不合格和经批准未参加考核硕士研究生的补考及处理

（一）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和经批准未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可在本次考核时间起一个月内提交补考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补考申请表》，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补考一次，并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

（二）中期考核补考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延期考核的研究生缓考不合格和未参加补考的研究生（含延期考核而未参加缓考者），只能参加下一级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如再次考核不合格，作退学处理。

六、考核记录及材料保管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应将中期考核全部材料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妥为保存三年。

七、其他

（一）如中期考核不合格，不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二）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按照博士生培养方案总则的要求，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经导师同意参加综合考试。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目的

综合考试是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以及是否具有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本学科研究领域相关问题的能力，是博士生是否可以进行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和写作的重要依据，即综合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二、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综合考试内容为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必读文献中的主要理论、方法及其运用。

（二）综合考试以笔试方式进行，开卷或闭卷均可。

三、考试组织安排

（一）综合考试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研究生院应在考试前一个月公布考试时间安排。博士生最迟必须在本人修业年限截止前一年参加综合考试。

（二）综合考试命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按学科（群）命题，试卷为百分制，分 A、B 卷，命题负责人将密封好的试题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负责综合考试的考务工作。

（四）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阅卷，违反考试纪律及逾期未参加考试的博士生以“0 分”记，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的综合考试成绩报研究生院，并负责将考试成绩通知博士生。

（五）不能按期参加综合考试的博士生，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不参加考试的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延期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

四、考试结果的评定

综合考试结果评定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五、考试不合格的处理

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本次综合考试时间起三个月内进行补考申请，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补考。三个月内未申请补考或如因故未参加补考的博士生，在修业年限允许的情况下，只能参加一次后续年级博士生的综合考试，作为最终补考。

补考仍不合格者，硕博连读博士生可申请转读硕士学位，非硕博连读博士生作退学处理。

六、考试记录及材料保管

综合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将试卷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妥为保存三年。

七、本办法自 2014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篇 课程教学

第一章 总 则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 [2014]5 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公共课教学由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研究生院和学院承担研究生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安排。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课程。

课程安排通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完成，并于本学期放假后两周内在网上公布下学期课程安排结果，确定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

第三章 课程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每 3 年进行 1 次全面修订，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每 2 年进行 1 次全面修订，年度进行个别修订。学院要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认真修订培养方案、梳理课程体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每学年修订 1 次。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列出的课程，方可计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并依此计算修课学分。

研究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阶段课程的区别。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讲授本学科的基本体系、基本原理、最新进展和学科发展前沿等，体现前瞻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要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博士生课程则须注意先进性和前沿性，具备深、广、新、精等特点。鼓励开设项目训练型、实践型、案例分析型、交叉学科类等课程。

研究生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起草，学科相关教师集体讨论定稿，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等做详实安排，对学

生课前准备和课后练习等提出要求和指导。教学大纲随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每学年修订 1 次。

对于硕士生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内选课人数不足 5 人、博士生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内选课人数不足 2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如因以下特殊情况：

硕士生选修课的选课人数大于本专业（二级学科）招生人数的 2/3 以上；

2、选课总人数超过 15 人。

确需开课，可提出申请。

全校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连续 2 年不满足开课条件的公共选修课不再接受开课申请。

任课教师应按核准后的教学大纲选择教材、授课。鼓励任课教师编写适用于研究生学习的教材或参考书。

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内容相对稳定，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任课教师需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和制定新开课程教学大纲，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开课申请材料。学院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新开课程，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研究生课程应当采用课堂讲授或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必修课的课堂讲授学时数应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70%；选修课课堂讲授学时数应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60%。课堂讨论必须由任课教师主持。

对于案例或实务性质的研究生课程，学院、任课教师可以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但校外专家讲授或讨论学时数应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30%。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选聘。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经学院审核同意，报

研究生院备案后，也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时，需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外聘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学院聘任。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培养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学术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素质的培养。鼓励教师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采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研究型教学。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不能随意更改课程内容和增减学时；应按课程表上公布的时间、地点授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调、停课。对于以课堂讨论、实务或案例教学为主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全程随堂参与。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任课教师不能擅自请其他教师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的，须提前向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考核的成绩评定，通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登录成绩；同时，将试卷或口试记录交由各学院存档，试卷保存 3 年。非本学院研究生的试卷或口试记录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转交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二篇 课程学习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研究生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修读课程。允许跨学院、跨专业选修。每学期每名研究生所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学分。具体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 / 学术学位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及本专业培养方案。

研究生应依据研究生院公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培养方案等信息，

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和程序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并须经由导师确认生效。未按要求修读的课程或未选课程，视为研究生的自学行为，不计算学分，不计入成绩单和学籍表。

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可依据课程试听情况，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进行加、退课。系统关闭后若确因正当理由必须加、退课时，须填写《加、退课申请表》（附表 1），由任课教师、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报研究生院审核。办理加、退课手续，必须于每学期开课第二周末前办理完毕，从第三周开始，所选课程均不得再作变动。

研究生可以根据我校与其他院校之间的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其他院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需认定为我校对应课程成绩及学分的，必须经由导师提议，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可以赴境外进行课程修读，相关课程的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管理

除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用考查方式外，其它所有课程须进行考试。根据课程特点，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提交论文、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采取笔试形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每科 2 ～ 3 小时，试卷统一按照研究生院试卷模版编制（附表 2：期末考试试卷模版）；口试要有详细记录，时间一般为每科每生不低于半小时。

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学科基础课原则上由开课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其他课程的考核一般由任课教师随堂组织进行。

研究生必须参加本人所修读课程所在教学班的考核并自觉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考场规则》。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旷考或不在本教学班参考、同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成绩记为“0”分且该课程必须重修。其中，违纪或作弊者，还要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管理规定》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必修课程 70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程 60 分以上为合格。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平时成绩可按一定比例计入最终成绩。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本人需事前填写《缓考申请表》（附件 3）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随下一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未得到缓考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照旷考处理。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根据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情况下发通知，学生填写《重修申请表》（附件 4），重修可以采用插班学习和自修两种方式，学生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进行重修，重修者必须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重修合格方可通过。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不进行重修，但是仍应在学生成绩卡上如实记载成绩。

重修课程按实际分数登记，且注明“重修”。同时，重修不及格者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跨专业或者同等学力生源的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适用硕士生）或硕士阶段（适用博士生）主干课程。补修课程的管理等同于选修课程，且必须考核合格，但不计入研究生成绩单。

第七章 课程免修

除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及社会实践环节外的其他必修课程都可以申请免修。研究生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 5），提交入学前 3 年内修读或参加考试取得成绩的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可以免修。其中，第一外语的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批。

课程免修申请时间为预申请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期末的最后 2 周内或开学前两周。

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免修 2 门课程，免修课程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该课程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且在研究生成绩单中需注明“免修”字样。

研究生在入学前 3 年内修读过我校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合格及以上的考核成绩可作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成绩，但需本人申请，并出具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八章 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加 / 退课程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3">联系方式</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学院</td><td colspan="2">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 rowspan="7">加选课程

退选课程</td><td>课程编号</td><td>课程名称　　学分</td><td>课程类型</td><td>开课学期</td><td>任课教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签字：</td></tr>
<tr><td>导师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日期：</td></tr>
<tr><td>任课（加 / 退）教师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日期：</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日期：</td></tr>
</table>

附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

2***-2*** 学年第 * 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小三号宋体）

2*** 级硕士研究生《****》试卷

考试时间：2*** 年 * 月　　* 小时　* 卷

（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卷上无效）

内容为小四号或五号宋体，A4 纸打印

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2　-2　学年第　学期（第　号）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及方向）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任课教师			考试时间		
申请该课程缓考的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因身体原因须另附校医院证明）：					
该课程学习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课程缓考审批意见					
学院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共课程缓考审批意见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重修申请表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重修科目及学期				
重修方式（打 √）	插班（ ） 自修（ ）		插班班级	
重修班级教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由重修申请人依次将有关内容落实后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留存。

附件 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时间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免修原因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

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做以下规定。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非定向研究生。

2. 中期考核成绩优良。

3. 达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条例细则》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所规定的外语水平。

4. 有同意接收的校内博士生导师。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三、选拔程序

1. 申请人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出报名申请，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2. 初选。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综合考核和录取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参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并同时进行。

四、学籍管理

已具备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博士生管理。若因博士综合考试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终止连读时，如未超过本人攻读硕士的最长修业年限（即从本人硕士入学起5年），且能保证在该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毕业/学位论文，可申请按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转为硕士生管理。

五、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

为提高硕博连读的申报质量，针对在研究生入学复试阶段表现出学术潜力和学术追求的研究生，开展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申请表》，经本人导师和博士点拟接收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应对硕博连读培养对象制定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院将对其研究生科研项目申请给予优先支持，并对其与导师的联合科研活动给予一定的支持。各学院也应在其科研活动和课程学习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12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随着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不断深入，我校与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境外”）之间的研究生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在境外所修课程的统一管理，规范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单独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的学校或院（系）与境外联合培养项目，且该项目及其联合培养方案在研究生院已备案的，学生所修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学分予以自动认定和转换；学生所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和学分予以认定和转换。

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等在研究生院已备案的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和学分予以认定和转换。

以自费出国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外学习的，学生所在院（系）的学术分委员

会需对境外接收院校、机构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和课程水平等进行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和学分方予认定和转换。

符合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范围的境外学习课程可以直接认定为任意选修课，每门课程可转换的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境外所学课程需要认定为我校对应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或必修课的，其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学时以及成绩评分标准或规则均应与我校基本一致，且需经学生所在院（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认定和转换后的境外学习课程总学分不能超过其所属专业境内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 1/3。

第三章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学生需在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一个月内，由本人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见附件 1），并附境外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所修课程的大纲、课程简介及评分规则，向所在院（系）提出境外所修课程的认定和学分转换申请。由院（系）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管院长（系主任）在《转换表》上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不符合第五条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的特殊情形，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进行审议（投票审议），形成决议，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转换表》上签字盖章后，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院负责成绩登入。其中，认定为必修课的课程要按我校研究生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将学分、学时、上课学期等信息登入学生成绩单；认定为选修课的课程名称要翻译成中文，将学分、学时、上课学期等信息登入学生成绩单。

第四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 专业		类型	口博士 口学硕 口专硕	电话	

该生于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口参加项目（口是 / 口否在研究生院备案）/ 口自费赴 _____ 国（地区）_____ 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相应成绩。

课程转换栏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必修课（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外文）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专业选修课（学生填写）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任意选修课（学生填写）						

[自费出国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外学习] _____ 同学在境外接收院校、机构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和课程水平等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

院（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投票结果：同意 ___ 票 / 共 ___ 票　　年　　月　　日

[不符合**第五条**的特殊情形] 同意 _____ 同学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成我院 / 系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投票结果：同意 ___ 票 / 共 ___ 票　　年　　月　　日

同意 _____ 同学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院（系）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　　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转换栏不够时可添加。2. 该表格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持该表并附境外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所修课程的大纲、课程简介及评分标准或规则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手续。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一贯制”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提高研究生的生源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特对我校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做以下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选拔要求

第二条 本硕博连读是指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免除初试，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招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同时具有本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2. 至少已有一届博士毕业生，具有完整地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

3. 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在岗博士生导师；

4. 有与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基础，能够为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提供为期不少于半年的访问或交流项目。

第三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且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英语六级达到 430 分以上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被录取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第四条 申请本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要有同意接收的校内博士生导师，且该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9 岁（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申请和选拔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在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应详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和导师等具体情况，并征得拟申请导师的同意。同一名导师同意接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 1 人。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导师所在的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表》；

2. 申请人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3. 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两名所申请学科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书；

5.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条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由五至七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专业和外语能力的考核以及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方面的审查，并确定初选合格人员排序名单。

第七条 培养单位将初选合格人员排序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指标数进行评定，最终确定拟录取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四章 培养方式和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周期一般为 6 年，其中本科阶段（本科第四学年）1 年，硕士研究生 2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含出国学习半年以上），并注册相应学籍。

第九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本科阶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训练，同时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硕士学籍的第二年须通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且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十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所取得的学籍进行相应阶段的管理，不符合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应终止连读。

第十一条 终止连读的研究生，已取得硕士学籍的，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继续按硕士培养；已取得博士学籍的，应取消博士学籍，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申请转硕士培养；其他情形按学校研究生培养、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符合我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出国交流、科技创新项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三助”等方面的资助。

第十三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连读时，学校保留追还已享受资助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入导师在该研究生取得硕士、博士学籍当年的招生指标。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表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表

<table>
<tr><td>学号</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学院、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报考专业、导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报名条件审核</td><td rowspan="5">本人填写</td><td colspan="2">所在专业排名及学分绩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科研成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有无违纪受处分记录</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推荐教授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报考导师意见</td><td colspan="6">导师签名：</td></tr>
<tr><td>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是否同意该同学“本硕博连读”：

是 □ 否 □
学院负责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复试评分</td><td colspan="5">学业成绩：在校一、二、三年级必修课平均成绩（占 60%）</td><td></td></tr>
<tr><td colspan="5">面试成绩（占 30%）</td><td></td></tr>
<tr><td colspan="5">科研论文答辩（占 10%）</td><td></td></tr>
<tr><td colspan="5">考核部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复试小组负责人签字</td><td></td></tr>
<tr><td>研究生院意见</td><td colspan="6">是否同意该同学“本硕博连读”：

是 □ 否 □
研究生院负责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学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立足北京、服务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理论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各类资助项目；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是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理，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依据，同时又是对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具体行为的规范要求。学籍管理有关事项的处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及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考核成绩均应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

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社团，须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网管理条例》等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按照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学校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关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在职攻读学位及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 [7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由研究生院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

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做取消学籍处理；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查究。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户口、档案退回原单位或者家庭所在地。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经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因生育或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二）在职人员因原单位公派短期（一年内）出国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第（一）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因第（二）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单位证明；因第（四）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我校认定的创业实践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需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手续，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前 3 个月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体

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可将保留入学资格延至退役后 2 年；创新创业的研究生，最多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或者实践学习任务的，必须请假。一天以内的请假，须经导师批准；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请假，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的请假，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须按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及所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

第十条 研究生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方式，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课程管理与学分认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具体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 \ 学术学位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自研究生入学开始即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在学位论文中有失信行为的，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有专长且已取得突出成果的（一般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发表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 1 篇以上，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拟转入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二）因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研究生导师变更学科和专业；

（三）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

（四）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认可已修学分。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内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且成绩合格，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培养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对于创业成功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违反校规校纪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四）以推荐免试、硕博连读、申请审核方式入学的研究生；

（五）跨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型转专业者；

（六）原专业课程成绩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七）无正当理由的。

申请转专业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检查证明材料；

（二）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

（四）报研究生院审批并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在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学。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需经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者水平评估，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转入。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学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同专业的；

（五）跨学科门类的；

（六）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事假或非学校派出的出国学习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或入伍期间须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应征入伍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联合培养研究生保留学籍至联合培养期结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每年须回校进行创业认定，符合认定程序和标准者，休学期限可适当延长，但累计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因病休学应附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院发给《休学证明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持复学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到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作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者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二）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六）按学校其他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以上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导师出具意见，经研究生院同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7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作退学处理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记录时长为退学后 2 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相关政策能够找到聘用单位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关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为二年，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在职博士研究生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一般不再予以延期。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学位审核未通过、或未按规定程序参加答辩、或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结业。

第三十五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作退学处理，退学后可以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凡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学位论文完成，符合申请学位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或学位申请未通过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在申请的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的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被终止学位申请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核后，可申请毕业。

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应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后的延长期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参加学校奖学金评定，不安排其住宿等。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向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则取消研究生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2021 年 11 月 2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度，优化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学校鼓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在维持现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部分优秀研究生提前 1 年完成学业。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随上一届研究生完成毕业派遣程序。

第二条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 申请人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3.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已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大部分课程学习，所修总学分在 30 学分以上，其中第一学年必修课已修完，各门课程考核一次性通过，所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其中所有必修课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自入学之日至申请提前毕业资格时已公开发表至少

一篇与申请学位论文相关的 B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作者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 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且符合我校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 提前毕业申请

在第二学年初，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以提出提前毕业申请，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2. 审核公示

研究生院复核申请材料后，于每年 9 月下旬公示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名单。公示无异议，签定《提前毕业协议书》。

3. 论文评审和答辩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审核、学位申请环节与正常毕业研究生要求一致，应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等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并在第四学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使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研究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入学后，发研究生证一个、校徽一枚，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研究生证是研究生本人在校学习的凭证和标志，每学期开学在学院注册后方能有效。

二、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戴，不准转借、送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和校徽，不得损坏、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研究生证丢失允许补办（火车乘车优惠磁条不予补办）。

三、研究生证补办的时间、程序和具体要求如下：

1. 补办时间：每年 4 月、6 月、10 月、12 月的 10~13 日（休息日顺延）。

2. 补办程序：

研究生证遗失，可在研究生院网站 - 学籍管理 - 下载专区下载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好到所在学院盖章。

研究生持补办申请表和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办手续。

取证时间为上述四个月的 15~17 日（休息日顺延）。

四、补办要求：

1. 研究生证原则上只补办一次，但一年级第一学期及三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补办。

2. 乘车区间须如实填写父母居住的地址（或父母工作地址），不允许随意填写或涂改。

3. 补办不得弄虚作假，如被发现将没收补办的研究生证，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当年的奖学金评选资格。

4. 补办只在规定的时间办理，其他时间不予补办。

五、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调离本校者，应办理研究生证注销手续，方能离校。

六、按照国家规定，外地生源持研究生证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

关于研究生请假、出差和出国的补充规定

一、请假

1、研究生应按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代理注册无效）。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须事先向学院（系、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导师，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注册以旷课论。

2、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后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3、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或班主任）批准；两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两周以上，经学院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休学。

4、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或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一周以上，经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5、研究生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手续。

6、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旷课一天按 4 学时计，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2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48 学时者，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予以退学。

二、出差

1、研究生出差，系指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毕业论文、去校外调研、收集资料、实习、参加研讨会等活动以及其他由导师、学院或学校安排的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2、研究生出差应安排在不影响校内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各项培养环节的时间段内。如确有冲突，研究生应履行相关请假或延期手续。

3、研究生出差一周以内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二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研究生院备案；二周以上，经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批准。

三、出国

1、研究生因私（探亲、访友、旅游等）出国，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节假日。事先须提交因私出国的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在节假日之外的时间因私出国，还须报研究生院批准。

2、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私出国的时间一般以半个月为限，凡需超过上述期限者，须提前提交延期申请，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3、凡未经导师、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院批准而擅自出国者，以及未经学院、研究生院批准而逾期不归超过一周者，均按自动退学处理。

4、研究生因私出国纯属个人行为，在出国期间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从事科学研究、在国外大学进修学习按照学校和派出单位（研究生院、学院）的相关规定管理。

6、研究生无论因何种原因出国，均不得影响校内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各项培养环节的完成。凡因出国而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校教学计划及其他培养环节者，须延期毕业，弥补因出国而耽误的培养环节。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我校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在校生因考试作弊及论文剽窃而受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在学位评定时未解除者，不得申请相应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德、智、体达到毕业标准，经考核合格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所修全部课程有效考核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环节成绩达到及格标准。

第五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主修专业须首先达到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申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专业也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时，可以同时申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学生处下发的通知，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签署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复查核对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考核合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发表论文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并提交一篇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第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是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是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其他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并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申请人必须自资格审查之日起五年内，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并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

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申请人须在通过全部考试一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三）申请人还须达到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学术水平。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时间须在申请学位前两年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听说能力和写作水平。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所研究的内容应有新的见解，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负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中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论文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论文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与专业学位论文采取分类评阅。

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学术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

三方组织，专业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组织，评阅专家为两人，均为校外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发出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硕士生导师和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一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答辩设秘书一名。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并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

有且仅有一次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考核合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2 类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 B1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不做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论文预答辩决议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所研究的内容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

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论文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双向匿名评阅，评阅专家由五名本学科的校外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相当职称）组成。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和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须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名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并公示。

答辩人所在学院应于答辩三天前在学校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布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信息。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应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

士学位人员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评阅、论文答辩（不含预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授予学位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等的学位授予按照本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履行经审批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条款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违规招生、学术不端、舞弊作伪等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公告、公示与复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授予相关决议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

授予等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相关学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校内知名教授、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19至25人组成，任期4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5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校领导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教授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报党委常委会批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院院长组成，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对日常重要的学位工作作出决定。

在研究生院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二）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表决通过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五）审议通过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六）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九）审议通过增列和调整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审议通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一）完成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各学院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委员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组成；仅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和硕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院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工作，学院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审查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提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三）提出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

（六）提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度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在一月、六月和十月）。如遇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事项须通过会议进行，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且同意票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含）以上。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三十三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申请征得半数（含）以上委员同意后，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进行复议，决定是否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后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2021 年 11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工作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工作细则为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审核和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复议申请，并组织专家复议。

第五条　各学院（系、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复议工作。

第三章　作假行为

第六条　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的。

（二）引用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

（三）伪造数据的。

（四）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五）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六）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和复议

第七条　学院（系、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及时报送学位办。

（一）在学位论文预答辩或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

（二）在学院（系、中心）负责的（学位）论文评阅阶段，评阅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经审核属实的。

（三）引用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

（四）接到作假行为举报，经审核属实的。

第八条　学位办根据学位授予程序组织的校内论文查重、专家评阅或者接到作假行为举报等情况，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对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第九条　学位办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严重程度，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表》上填写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系、中心），并由学院（系、中心）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其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位办收到学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根据复议申请内容，决定是否复议。对于以下情形的复议申请原则上不予复议：

（一）答辩委员会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审定存在作假行为的。

（二）引用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

（三）由上级主管部门在论文抽检中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位办组织复议，一般需聘请相关学科 3-5 名专家组成复议工作专家小组，进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重新认定。复议工作专家小组所做出的作假行为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听取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学位办将填写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听取各学院（系、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位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所做的陈述和申辩情况汇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学位申请人存在以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本校学位。

（一）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且构成自己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的。

（二）伪造数据，构成论文主要部分的研究基础的。

（三）购买学位论文的。

（四）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五）引用重复率严重超过学校规定标准，构成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因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被要求延期申请学位的，在第二次学位申请论文中仍存在作假行为的。

（七）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的。

第十七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在读学生，视其消除不良影响和认错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将其作假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为他人代写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以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之一的学位申请人，视其消除不良影响和认错等情况，给予学位申请延期半年或一年的处理。

（一）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但并未构成自己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的。

（二）存在伪造数据，但并未构成论文主要部分的研究基础的。

（三）引用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情况作为各学院（系、中心）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对于出现一年内学位论文作假 3 人次以上或连续两年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以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系、中心），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学院（系、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实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包括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 1 次，评选时间范围是两年内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

第四条　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择优选强、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能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过程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3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如果在读期间在 A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答辩结果可适度放宽。

第七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或一定的创新，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参照如下标准：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和发展实践，为实际工作中的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论文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控制在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所授硕士学位人数的 5% 以内（博士名额按比例不足 1 篇的，可推荐 1 篇）。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评选标准进行

初选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 5 名以上校外相关学科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全票通过的拟定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票通过，按平均分排名拟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入选名单公示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入选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正式发文后，对作者和导师予以表彰，并将择优推荐参评上级部门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在评选流程的任意阶段，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

<table>
<tr><td>获得学位</td><td colspan="3">□学术型博士　　□学术型硕士</td><td colspan="2">□专业</td></tr>
<tr><td>论文题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论文英文题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论文答辩日期</td><td colspan="2">获得学位日期</td><td colspan="3">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一级学科代码</td><td>一级学科名称</td><td>二级学科代码</td><td colspan="3">二级学科名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参评类别</td><td>指导教师姓名</td><td>指导教师研究方向</td></tr>
<tr><td colspan="3">□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综合研究</td><td></td><td></td></tr>
<tr><td>攻读学位方式</td><td colspan="5">1- 全日制□　　2- 非全日制□</td></tr>
<tr><td rowspan="7">作者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td><td colspan="4">代表性成果</td></tr>
<tr><td>序号</td><td>署名情况，成果名称，成果形式</td><td>发表来源与发表时间</td><td>主要内容（30 字以内）</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作者现在情况</td><td>姓名</td><td></td><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申请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推荐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申请人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其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定，该学位论文符合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相关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一致（__票同意 /__票不同意 /__票弃权）同意推荐其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_____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2015 年 7 月 8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研究生（以下简称“港澳台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保证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 [1999]22 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涉及的“港澳台研究生”系指属于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永久居民的我校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我校学位授权点和层次以及培养条件，可招收相应的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依据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内地（祖国大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学分和实践与创新学分应不低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研究生相应的学分要求。其教学计划中可免修政治理论课。

第五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应依据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内地（祖国大陆）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学分应不低于我校内地（祖国大陆）博士研究生相应的学分要求。其教学计划中可免修政治理论课。

第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

第七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和要求如下：

（一）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英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语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八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应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或会议上公开宣读2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第九条 港澳台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各个工作环节，本规定未涉及的，均执行与我校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同样的规定。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自2015年9月1日开始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补充规定（试行）

（2017年6月20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号）、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令【2017】第42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来华学历留学生为来我校攻读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含双学位项目留学生。

第三条 按照我校的学位授权点、培养层次和培养条件，设立相应的来华留学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专业汉语授课项目（以下简称“汉语项目”）与英语授课项目（以下简称“英语项目”）。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各学历层次留学生项目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学院参照中国学生相应专

业培养方案单独制定。

第五条 各学历层次留学生项目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中国学生相应专业的学分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

《中国概况》和《汉语》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必修课，政治理论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留学生必修课。博士研究生在中国硕士阶段已修《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可根据专业需要，选修相同学分的其他课程代替。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

第八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采取脱产方式完成学习。

第九条 完成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且符合其他各项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且成绩合格。

（三）汉语项目留学本科生应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汉语资料，并具有较强的汉语听说和写作能力，并须在入学第一年结束前提交 HSK 五级证书原件，其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商务汉语方向）留学生还须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提交 HSK 六级证书原件。英语项目留学本科生应具有一定的汉语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完成本科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汉语项目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和答辩，英语项目学位论文应用英文撰写和答辩。本科学位论文中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8000 字，英文撰写不少于 5000 单词。英语项目学位论文摘要应用中英文撰写。

第四章 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第十条 汉语项目硕士学位学制为 2-3 年，英语项目硕士学位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均为 5 年。汉语项目、英语项目博士学位学制均为 3 年，最长修业

年限均为 6 年。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采取脱产方式完成学习。

第十二条 完成来华留学所攻读研究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且符合其他各项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且成绩合格。

（三）汉语项目留学研究生应熟练阅读本专业的汉语资料，并具有较强的汉语听说和写作能力。英语项目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具有一定的汉语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申请硕士学位应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或在会议上公开宣读 1 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博士学位应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或在会议上公开宣读 2 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五）汉语项目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和答辩，英语项目学位论文应用英文撰写和答辩。硕士学位论文英文撰写不少于 2 万单词，博士学位论文英文撰写不少于 5 万单词。英语项目学位论文摘要应用中英文撰写。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负责审核学历留学生除学习成绩以外的学位申请条件，并将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名单报送相关培养学院。培养学院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程序进行，对通过国际学院审核的本院毕业留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各个工作环节，本补充规定未涉及的，均执行与我校中国学生相同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规定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第 1 章　引言

1.1 学位论文写作指南的编写目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作者攻读研究生期间研究成果的总结，学位授予单位将根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审意见衡量作者是否达到学位水平。同时，研究生学位论文也是反映最高层次学历教育水平的学术作品，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将作为学术资料长期保存，供同行学者、后续研究者查阅和参考。因此，要求学位论文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同时，作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符合国家关于学位论文编写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有统一的格式。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以下简称《写作指南》），供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时参考。

1.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1987）中指出：学位论文是表明作者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的结果或有了新的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而成、作为提出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时评审用的学术论文[1]。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符合专

业培养方向，论文所研究的内容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论文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学校规定的论文工作程序和规范，由本人独立完成。重复率不得高于学校规定的标准。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所研究的内容应有新的见解，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论文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学校规定的论文工作程序和规范，由本人独立完成。重复率不得高于学校规定的标准。

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参照各教指委要求，一般不少于 2 万字。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英语项目的来华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以实词计），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以实词计）。

1.3 学位论文的语言及文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用汉语书写，所用汉字须符合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2]。专用名词、术语可采用国际通用的代号，量及其单位所使用的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1993）[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1993）[4] 的规定。图、表中的图题、坐标轴、图例、表头等描述性的词组或语句须使用汉语，专用名词术语、物理量及其单位可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符号。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汉语项目的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英语项目的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但论文摘要应用汉语撰写，且须采用中文封面。

1.4 学位论文撰写指南的主要内容

本《写作指南》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部分引言，阐述编写本《写作指南》的目的，以及按规范撰写论文的重要性；第二部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基本要求，包括论文由哪些部分组成，排列顺序、装订方式、页面设置等具体格式要求；第三部分，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及注意事项。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了论文各部分模板样式，供同学们撰写论文时参考。

研究生院在组织学位申请时，可以拒绝接收不按本指南要求写作的论文。

第 2 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基本要求

2.1 学位论文的组成及装订顺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包含如下部分，其装订顺序如下：

封面（中、英文）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说明

中文摘要

Abstract

目录

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正文

参考文献

附录

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致谢

作者简介

以上各项各自独立成为一部分，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

“中文封面”、“英文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三部分单面印刷，不加页码。从“中文摘要”开始各部分双面印刷，各部分之间不必留空白页。

从“中文摘要”开始至“目录”（或“主要符号对照表”）结束，页码用罗马数字“Ⅰ、Ⅱ、Ⅲ……”表示；从“第 1 章”（或“引言 / 绪论”）开始至论文结束，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表示。

页码置于页面下部居右，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体，数字两侧不加修饰线。

2.2 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

2.2.1　中文封面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排版格式见附件 1、附件 6（论文书脊）。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排版格式见附件 2（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附件 3（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附件 6（论文书脊）。

封皮：学位办公室为每位学位申请人免费提供标准的彩色空白学位论文封皮，学位申请人可到学院领取，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封皮为橙色，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封皮为黄色，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封皮为绿色，同等学力硕士论文的封皮为蓝色。学位论文复印费、封面印刷和装订费应由研究生自理。

保密：建议学位论文尽可能不涉密，确实需要保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根据论文的情况，在学位论文开题后向学位办公室提出保密申请，保密审批通过的论文需在封面右上角相应位置标注“保密☆”及“保密期限”，公开论文忽略此项。

论文题目：论文题目严格控制在 25 个汉字（符）以内，若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副标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论文题目应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论文字体采用一号黑体字，居中书写，一行写不下时可分两行写，并采用 1.2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断行应合理，应保持术语和词连续 。

培养单位：填写所属学院的全名，例如：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学院名称前面不必再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八个字。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对专业学位应填写相应的专业学位名称，例如：金融、应用

统计、法律、社会工作、国际商务、工商管理、会计等。

作者姓名：填写论文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填写导师姓名 ，后衬导师职称 “教授 ”、“研究员 ”等 ，副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教师与此相同。指导教师的署名一律以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一般情况下，只写一名指导教师。

书脊格式详见附件 6，日期填写授予学位的日期，且使用汉字书写，不用阿拉伯数字。

2.2.2 英文封面

学位论文英文封面排版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4。

英文封面的内容与中文封面相对应，字体统一采用 Times New Roman，题目字号使用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申请人和指导教师处使用小三号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学校位置使用小三号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2.2.3 关于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说明

该部分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5，可直接下载，复制粘贴至自己的论文中，必须由作者、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

2.2.4 中文摘要

摘要内容包括：“摘要”字样，摘要正文，关键词。“摘要”字样使用黑体三号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书写，两端对齐。“关键词”字样使用小四号黑体书写，关键词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书写。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体现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论文摘要应力求语言精练准确，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约 800 ～ 1200 字，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约 500 字。摘要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思想和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突出论文的新见解。论文摘要中不要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

关键词：是为用户查找文献，从文中选取出来用来揭示全文主题内容的一组词语或术语，应尽量采用词表中的规范词（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为 3 ～ 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2.2.5 Abstract

为了国际交流的需要，论文须有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内容及关键词应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一致，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英文摘要部分的标题为“Abstract”，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三号字，居中书写，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摘要内容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书写，两端对齐，标点符号用英文标点符号。“Key Words”需加粗，与中文摘要部分的关键词对应，每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

2.2.6 目录

目录是论文主体内容各组成部分、章、节序号和标题行按顺序排列，列至二级节标题（例如 2.2.5）即可。目录内容从第 1 章（或引言）开始，目录之前的内容及目录本身不列入目录内。目录中的章标题行采用黑体小四号字，固定行距 20 磅，段前空 6 磅，段后 0 磅；其他内容采用宋体小四号字，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段后均为 0 磅。

2.2.7 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全文中常用的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在图和表清单后的主要符号表中列出，符号表排列顺序按英文及其它相关文字顺序排出，如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项，而在论文中出现时随即加以说明。

2.2.8 正文

此部分包括：第 1 章（或引言 / 绪论），第 2 章，……，结论。书写层次要清楚，内容应有逻辑性，每一章单起一页。

2.2.8.1　标题

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格式如下：

各章标题，例如：第 1 章　引言

章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章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采用黑体三号字，居中书写，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论文的摘要，目录，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等部分的标题与章标题属于同一等级，也使用上述格式；英文摘要部分的标题“Abstract”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三号字加粗。

一级节标题，例如：“2.1　概念界定与理论依据”

节标题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下同）。采用黑体四号（14pt）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6 磅。

二级节标题，例如：“2.1.1　理论依据”

采用黑体 13pt 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

三级节标题，例如：“2.1.2.1　外部性”

采用黑体小四号（12pt）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

各章题序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书写。

2.2.8.2　引言（或绪论）

引言（或绪论）一般作为第一章，是论文主体的开端。一篇学位论文的引言大致包含如下几个部分：1、问题的提出；2、选题背景及意义；3、文献综述；4、研究方法；5、论文结构安排。

问题的提出：要清晰地阐述所要研究的问题“是什么”。

选题背景及意义：讲清为什么选择这个题目来研究，即阐述该研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对国计民生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等。

文献综述：对本研究主题范围内的文献进行详尽的综合述评，“述”的同时一定要有“评”，指出现有研究状态，仍存在哪些尚待解决的问题，讲出自己的研究有哪些探索性内容。

研究方法：讲清论文所使用的科学研究方法。

论文结构安排：介绍本论文的写作结构安排。

学位论文为了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因此，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述分析，以及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博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

2.2.8.3　论文段落的文字部分

采用小四号（12pt）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空 0 磅，段后空 0 磅。

2.2.8.4　脚注

正文中某句话需要具体注释、且注释内容与正文内容关系不大时可以采用脚注方式。在正文中需要注释的句子结尾处用“①②③……”样式的数字编排序号，以“上标”字体标示在需要注释的句子末尾。在当页下部书写脚注内容。

脚注内容采用宋体小五号字，按两端对齐格式书写，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空 0 磅。脚注的序号按页编排，不同页的脚注序号不需要连续。详细规定见本页脚注。[1]

2.2.8.5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单独作为一章，但不加章号。

结论是对论文主要研究结果、论点的提炼与概括，应准确、简明，完整，有条理，使人看后就能全面了解论文的意义、目的和工作内容。主要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同时，要严格区分自己取得的成果与导师及他人的科研工作成果。

在评价自己的研究工作成果时，要实事求是，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自己的研究是“首次”的，“领先”的，“填补空白”的，否则应避免使用这些或类似词语。

1　脚注序号“①，……，⑩”的字体是“正文”，不是“上标”，序号与脚注内容文字之间空半个汉字符，脚注的段落格式为：单倍行距，段前空 0 磅，断后空 0 磅，悬挂缩进 1.5 字符；字号为小五号字，汉字用宋体，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2.2.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四字的格式与章标题的格式相同。参考文献的正文部分用五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行距采用固定值 16 磅，段前空 3 磅，段后空 0 磅。

每一条文献的内容要写在同一页内。遇有被迫分页的情况，可通过“留白”或微调本页行距的方式将同一条文献内容放在一页。

关于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以及在正文中的标注方法详细见第 3 章。

2.2.10　附录

附录是与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但编入正文又影响整篇论文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的一些内容，例如某些重要的数据表格、计算程序、统计表等，是论文主体的补充内容，可根据需要设置。

附录的格式与正文相同，并依顺序用大写字母 A，B，C，……编序号，如附录 A，附录 B，附录 C，……。只有一个附录时也要编序号，即附录 A。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序号与附录标题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例如：“附录 A　北京市 2016 年度工业经济统计数据”。

附录中的图、表、数学表达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的序号，例如“图 A.1”，“表 B.2”，“式（C-3）”等。

2.2.11　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分以下三部分按顺序分别列出，每部分之间空 1 行，序号可连续排列：

1．已经刊载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并在其后加括号，括号内注明该文检索类型，检索号，期刊的影响因子等。如果该论文未被检索，在括号内注明期刊级别或属于何种检索源刊，例如 SSCI 源刊、CSSCI 源刊、EI 源刊等。

2．尚未刊载，但已经接到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在每一

篇文献后加括号注明已被期刊录用，并注明期刊级别或属于何种检索源刊，例如 SSCI 源刊、CSSCI 源刊、EI 源刊等。

3．其他学术论文。可列出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学术论文，但必须是已经刊载或者收到正式录用函的论文。

除学术论文外，研究成果也可以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得专利或获奖情况等。获得专利请注明专利名称、作者、专利号；奖项请注明获奖名称、颁奖部门、获奖时间及个人在获奖者中的名次。

2.2.12　致谢

致谢：用于评审、答辩、审议学位及提交学校存档的论文，致谢中主要感谢指导教师、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直接贡献及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以及感谢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等。致谢中还可以感谢提供研究经费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和人士。致谢辞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致谢内容篇幅限一页。标题和页眉内容均为“致谢”。

2.2.13　作者简介

硕士学位论文不必提供作者简介。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提供作者简介，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简要学历、工作经历（职务）；以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其它奖励（除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之外）。

2.2.14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 12 月 27 日批准的、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标准 GB3100-3102-19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单位名称的书写，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得两种混用。

2.2.15　有关图、表、表达式

图、表和表达式按章编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分别编号，前一位数字为章的序号，后一数字为本章内图、表或表达式的顺序号。两数字间用半角横线“-”

或小数点“.”连接。例如“图 2-1”或“图 2.1”，“表 5-6”或“表 5.6”，“式（1-2）”或“式（1.2）”等。

图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

图序与图名，例如：“图 2.1　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的比较（1965-2015）”

图 2.1 是图序，是“第 2 章第 1 个图”的序号，其余类推。图序与图名置于图的下方，采用宋体 11pt 字居中书写，段前空 6 磅，段后空 12 磅，行距为单倍行距，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

图中标注的文字采用 9 ～ 10.5pt，以能够清晰阅读为标准。专用名字代号、单位可采用外文表示，坐标轴题名、词组、描述性的词语均须采用中文。

如果一个图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图组成时，各分图分别以 (a)、(b)、(c)……作为图序，并须有分图名。

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为使表格简洁易读，均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三线表无法清晰表达时可采用其他格式），即表的上、下边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5 磅；第三条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 磅。

表单元格中的文字一般应居中书写（上下居中，左右居中），不宜左右居中书写的，可采取两端对齐的方式书写。表单元格中的文字采用 11pt 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空 3 磅，段后空 3 磅。

表序与表名，例如：“表 3.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北京）”

表 3.1 是表序，是“第 3 章第 1 个表”的序号，其余类推。表序与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采用宋体 11pt 字居中书写，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行距为单倍行距，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当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内打印时，可以“续表”的形式另页打印，格式同前，

只需在每页表序前加“续”字即可，例如“续表 3.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北京）”。

若在表下方注明资料来源，则此部分用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段前空 6 磅，段后空 12 磅。需要续表时，资料来源注明在续表之下。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是指数字表达式，例如数学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

表达式采用与正文相同的字号居中书写，或另起一段空两个汉字符书写，一旦采用了上述两种格式中的一种，全文都要使用同一种格式。表达式应有序号，序号用括号括起来置于表达式右边行末，序号与表达式之间不加任何连线。

表达式行的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空 6 磅，段后空 6 磅。当表达式不是独立成行书写时，有表达式的段落的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空 3 磅，段后空 3 磅。

文中的表、图、表达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例如：“表 3.2”，“图 2.5”，“式（3-1）”等。表达式在文字叙述中采用“式（3-1）”形式，在编号中用“（3-1）”形式。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2.3 页面设置、页眉与页码

2.3.1　页面设置

学位论文的上边距：25mm；下边距：25mm；左边距：30mm；右边距：20mm。

论文除中、英文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三页采用单面印刷，从中文摘要开始（包括中文摘要）后面的部分均采用 A4 幅面白色 70 克以上 80 克以下（彩色插图页除外）纸张双面印刷（对于双面印刷后总纸张数少于 50 页的学位论文，为了制作书脊的需要，可以采用单面印刷），双面印刷时请注意奇偶页打印。

2.3.2　页眉

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 4 章　我国企业培养竞争力的对策分析”。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页眉标注从论文主体部分开始（引言 / 绪论或第一章），在 Word 中的页眉设置方法见附件 7。

2.3.3　页码

论文页码从“主体部分（绪论、正文、结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结束，用五号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体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脚居右（双面打印时，奇数页页码位于页脚居右，偶数页页码位于页脚居左）。

封面、题名页、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不编入页码。

摘要、目录、图表清单、主要符号表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Times New Roman 体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脚居右（双面打印时，奇数页页码位于页脚居右，偶数页页码位于页脚居左）。

页码数字两侧不要加“－”等修饰线。

第 3 章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及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实施）[5] 制定本规定。

3.1 正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

（1）标注格式：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标注的格式为［序号］，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所引文献序号用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体、以上角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

（2）序号：标注的序号可选择如下两中方式之一：根据在正文中被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或者按第一作者姓的英文字母或拼音字母的英文字母顺序递增。如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以第一次出现的序号为准；当某一论述同时引证多篇参考文献时，应采用［1，2，…］的格式，标注方括号中的序号按增序排列。

（3）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3，5-10］可知：”。

3.2 参考文献的著录要求

3.2.1　格式要求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应符合《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具体要求如下：

（1）著录格式：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不用加结束符。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

（2）排列顺序：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或者按第一作者姓的英文字母或拼音字母的英文字母顺序递增，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一致。

（3）作者姓名：只有 3 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名）Johns（姓）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Johns W.E.；有 3 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 3 位，其后加“，等”或“，et al”。

（4）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根据 GB/T 3469 规定，对各类参考文献应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类型及标识如下：期刊文章 J，专著 M，论文集 C，（单篇论文） A，学位论文 D，专利 P，标准 S，报纸文章 N，报告 R，资料汇编 G，其它文献 Z。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及标识如下：数据库 DB，计算机程序 CP，图书 M，电子公告 EB。非纸张型载体的类型标识如下：磁带 MT，磁盘 DK，光盘 CD，联机网络 OL。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在引作参考文献时不必著明其载体类型，而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当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需在参考文献类型标识中同时表明其载体类型，非纸张型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格式为：［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如：

［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DB/MT］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磁盘软件（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5）著录格式其它说明：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隔，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相隔。

3.2.2　各类引用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举例

3.2.2.1　学术期刊

学术期刊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文献题名[J]．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例如：

田新民，王少国，杨永恒．城乡收入差距变动及其对经济效率的影响[J]．经济研究，2009(7):107-118.

Snijders T. A. B., van de Bunt G. G, Steglich C. Introduction to stochastic actor-based models for network dynamics[J]. Social Networks, 2010, V32:44-60.

3.2.2.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书名[M]．版次（首次免注）．翻译者．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例如：

张连城．中国经济增长路径与经济周期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 144-152.

Burt R. S. Brokerage and Closur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pital[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34.

3.2.2.3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题名[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例如：

李方正．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股票市场监管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9.

3.2.2.4　有ISBN号的论文集

有ISBN号论文集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题名[A]．主编．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例如：

王国成．实验经济学视角下的数据品质分析[A]．21世纪数量经济学（第7卷）[C]．北京：中国数量经济学会，2006:13.

Schaffer J. D. Multiple Objective Optimizations with Vector Evaluated Genetic Algorithms[A]. Genetic Algorithm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Proceeding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netic Algorithms[C]. Lawrence Erlbaum, 1985:93-100.

3.2.2.5　专利文献

专利文献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作者排名．专利国别．专利类型．专利号，发布日期．例如：

刘加林．GDP的测算方法[P]．中国专利．92214985.2, 1993-04-14.

3.2.2.6　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项目名称．颁奖单位．获奖类别．奖励等级．获奖者排名．获奖年月．证书号．例如：

分布交互仿真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平台．国家．科学进步奖．三等奖．排名3．2007年2月．06KJZ215-1.

3.2.2.7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标准代号，标准名称[S]．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6.

3.2.2.8　报纸文章

报纸文章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例如：

陈柳钦．低碳消费：一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5-20(008).

3.2.2.9　报告

报告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 .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 报告会主办单位 , 年份 . 例如：

冯西桥 . 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 1997:9-10.

3.2.2.10　电子文献

电子文献的著录格式为：[序号] 作者 .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 / 载体类型]. 文献网址或出处 , 发表或更新日期 / 引用日期 (任选). 例如：

权衡 . 如何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N/OL]. http://www.bjyouth.com.cn/Bqb/20000412/B/4216%5ED0412B1401.htm, 2010-10-26/2011-3-9.

参考文献

[1] 国家标准局 . GB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 北京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1988.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 北京 : 语文出版社 , 1989.

[3] 国家技术监督局 . GB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北京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1994.

[4] 国家技术监督局 . GB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北京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199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北京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200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20〕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学术纪律，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论文检测”）的对象为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经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章　检测及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采取如下方法：

（一）利用检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二）其他合理手段。

第四条　申请学位工作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各学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研究生院负责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文件格式和写作要求符合《首都经济

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完整论文，不得进行任何删节、替换处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校还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相似百分比”是指论文的“去除本人相似百分比”。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相似百分比小于等于 15% 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直接送审评阅。

（二）相似百分比大于 15% 但小于 30% 的学位论文，需要复检：

1. 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检申请；

2. 参加复检的研究生需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申请论文检测；

3. 复检标准与初检相同，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复检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4. 复检申请在当次学位申请中只能提交 1 次。

（三）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30% 且小于 60% 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半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四）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 的学位申请人，视为未通过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3. 减少学位申请人导师当年相应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 1 名；

4. 累计两次学位论文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 的申请人，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五）重新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论文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特殊问题处理

第八条 对于通过答辩和获得学位的论文，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可对论文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通过或有其他学术不端情形者，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对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有关要求须向本学院所有导师及研究生公示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经 2020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创新与实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20〕8号）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养成科学探索精神，培育学术新人，参照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办法》（教研函[2010]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新人计划坚持以“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为宗旨，重点资助科研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术新人计划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项目执行期二年，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学术新人计划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一般应为一、二年级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学术研究能力，准备开展的学位论文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和突破性。

第四条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从事的科学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内应具有前沿性。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的导师须成立由导师本人担任组长的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导师组一般由3-5人组成，成员中须有境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各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推荐，将拟获批申请人材料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拟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人员名单。

第六条 研究生院对拟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会同研究生院讨论确定入选名单。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七条 学术新人计划每年度资助博士研究生20名左右，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在当年的《研究生创新与实践项目指南》中公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启动、中期考核和项目结项分三次拨付，具体拨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启动	中期考核合格	项目结项
申请人本人	15%	15%	50%
导师组组长	10%	10%	--

第八条 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申请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第九条 学术新人计划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申请人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活动，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方案论证、资料收集、科研成果发表或鉴定以及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所有支出必须经导师同意。

第五章 过程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形成科研成果。接受资助的申请人应在结项时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A 类期刊中发表论文 1 篇；

2.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B1 类期刊、B2 类期刊中各发表论文 1 篇；

3.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B2 类期刊中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所有计入考核的论文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同一篇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学术新人项目的结项考核。

以上科研成果如符合申请“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条件，可以用于申请“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

结项期刊认定标准根据学术评价动态调整 。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获得资助的申请人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进展、后续研究计划、阶段性研究成果等，中期考核前，申请人应至少已发表 1 篇符合结项要求的成果，或拟发表（以用稿通知为准）1-2 篇符合结项要求的成果。结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和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如通过考核，研究生院将继续提供资助；如不能通过考核，研究生院将终止资助。同时，研究生院将对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按期整改或按要求即时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文号）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21〕43 号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 [2005]1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拓展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深度，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执行期最长为两年，可提前结项，但不得延期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申报人（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一、二年级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各学院可按照项目安排，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一批项目选题，制定年度项目建议，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科技创新项目的选题要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紧密追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科研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申报项目建议所列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项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在研的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新的项目申请，且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可采用学术成果和专业案例两种形式。

采用学术成果形式结项的，博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 B2 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 B2 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硕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 C 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 C 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采用专业案例形式结项的，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0〕7 号）中入选校级案例库标准。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学术学位研究生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字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三条　在研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学术新人计划项目；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不计入创新实践学分和评优评奖计分，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21〕44 号）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将专业知识和实践知识相结合，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 [2005]1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实践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实践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创新实践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提高研究生案例研究水平，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加强案例研究。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创新实践项目执行期为一年，不得延期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申报人（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项目建设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发现、思考和解决实践问题为目的，以近年来基于中国国情的企业、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或公共管理等的真实素材为基础，着眼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整体要求，力求提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

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采用专业案例形式。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0〕7 号）中入选校级案例库及以上标准。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三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深入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与模式，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学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现就改进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精神为契机，密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学院（系）通过与科研机构、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实质性长期合作机制，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增强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首都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1. 基地建设要更加关注与北京的产业、行业的结合、与京津冀一体化任务的结合，为北京四个中心（即：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

2. 基地建设要更加关注培养质量的提升，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特点与规律的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和职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团队与合作精神。

3. 基地建设要不断完善双导师制度，积极探索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专业硕士研究生特色培养模式。

三、基本要求

1. 学院（系）应积极深入了解行业、企业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主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相关单位的密切联系与合作。

2. 基地合作单位应为与我校现有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对口的科研机构、政府、企事业单位，拥有可供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实践创新、岗位实习等联合培养所必需的条件。

3. 基地合作双方要制订基地建设规划，制定相应的制度，签署基地建设协议，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知识产权、基地管理机构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进行全方位的对接与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4. 基地须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二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课题或岗位设置应以研究生就业或深造为导向，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

5. 学院（系）应建立基地建设、管理和研究生选派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在本学院（系）网站上公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选派工作要征求导师意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入选的研究生名单等其他信息应及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6. 建立基地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份，学院（系）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一年度的进展报告。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合格的基地，在协议期内，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将要求其整改或予以裁撤。

四、经费管理

1. 产学研基地建设经费每年由学校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基数并结合备案基地数及上一年度的建设情况，拨付至学院（系），由学院进行统筹安排，具体拨付额度根据当年具体情况制定。经费不足部分由学院（系）负责配套解决。

2. 产学研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进入基地的研究生，以学生劳务费的形式拨付。

3. 各项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学校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6 年 10 月 25 日修订）

为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人才强国的战略，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自主创新能力及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经北京市教委批准，我校于 2008 年 12 月获准设立“北京市高等学校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为规范和加强基地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教委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及北京市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为促进我国及北京地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紧密结合国家及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以国家、北京市及我校重点建设的学科为重点，选拔我校优秀的研究生到国外知名院校，进行国内外联合培养，搭建拔尖创新型研究生培养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国际间科研合作与交流。

二、立项与资助

1. 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既可资助面向全校相关专业的合作项目，也可资助学院的一些特定专业的合作项目。

2. 项目单位应有专门领导负责和专业的工作团队，具备实施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的能力。

3. 留学单位应为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并已与我校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举办的项目要符合协议的规定并在协议的有效期内。

4. 鼓励学院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和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其中，在校授课的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数的二分之一。

5. 项目单位在项目正式启动前须将合作协议书、招生规模、培养计划、选拔条件和项目简章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对审批通过的项目，研究生院会同项目单位共同确定资助条件和办法。

6. 项目单位应在研究生派出前举办不少于 40 学时的出国集中培训（含语言强化训练、对方国家文化及出国注意事项）。

7.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国际旅费（经济舱）、生活补助等。资助名目和金额于当年的《研究生项目资助指南》中公布。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和为我国、北京市及我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人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和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3.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学习成绩及外语水平符合项目的选拔要求。

4. 身体条件符合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相关要求，有较好的心理素质。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曾经享受过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国外学习的；

四、选拔办法

1.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项目单位选拔，学校审核，择优批准”的方式进行选拔。

五、申请和审批程序

1. 项目单位公布留学计划通知，申请人报名和提交材料。

2.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选拔条件和资助名额进行选拔，并将派出研究生名单

报研究生院审核和备案。

3. 研究生院和项目单位共同确定最终名单。

六、项目考核

1. 完成项目的预期目标。

2. 提交项目考核材料：

（1）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习、研究工作总结及相关照片；

（2）外方合作导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写出的书面评语；

（3）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4）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资助”字样，单位必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国内外经费花费的明细帐目和相关票据。

七、派出与管理

1. 该项工作由项目单位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

2. 研究生出国前，应与学院签订参与项目的协议。

3. 研究生出国期间学费照常交纳。

4. 研究生出国后，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5. 研究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及对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要求购买医疗、人身意外保险等，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问题由本人负责。

6. 在国外学习期间，研究生应按照要求定期向中方导师及所在学院汇报科研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7. 研究生须按期返校，并在返校后一周内到研究生院报到。未按期返校者，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8. 研究生因研究项目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供国外导师出具需要延期的证明信和获得其它来源经济资助的证明，并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国外学习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延期期间学校不再提供资助。延期超过三个月

者视同自费留学，需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等手续。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超过其出国期限三个月，即自动放弃学籍，并按违约处理。

9. 研究生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考核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过时不予受理。

10. 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或研究计划，应返还全部资助金。

八、本管理办法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选派赴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中心（霍普金斯）研修学生的暂行规定

（2016 年 10 月 25 日修订）

针对赴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中心研修的研究生选派工作，研究生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作如下规定：

一、报名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2．在校期间，遵守校纪和校规，学习态度端正，已学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必修课 70 分以上，选修课 60 分以上），已通过英语六级考试。

3．经所在学院和导师同意。

二、选拔程序

1．研究生院单独组织选拔考试（英语），按考试成绩排序，选拔候选人参加中美文化中心组织的面试，候选人人数为中美文化中心在我校录取名额的 3 ～ 4 倍。

2．被选派的同学，须同意我校资助办法，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资助办法

1．本着学校和个人分摊的原则，学校按一定比例为学生支付部分学费，比例由学校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2．被中美文化中心录取的学生在南京大学就读期间，需正常缴纳我校学费。如果保留我校宿舍床位，仍需交住宿费；如不保留，可在返校后重新申请宿舍床位。

3．录取结果产生后，被录取同学需与学校签订协议。

四、该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

（首经贸政发〔2019〕64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提高我校的学术影响，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三条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应满足以下资助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 申请人参加本学科领域里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并与专业研究内容相关，有利于促进申请人开展研究工作；

3. 申请人参加会议应提交论文并受邀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者墙报交流，其姓名及报告内容应体现在会议材料上；

4. 会议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 申请人参加境内会议时间一般为三天以内，参加境外会议时间一般为五天以内。

第四条 申请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备案表、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和论文摘要，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将全部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最终审批。

第五条 申请人参加境内会议经审批通过后，学校原则上资助其往返差旅费、住宿费和会务费总额的80%（单次资助不超过3000元），其余部分由所在学院和导师共同资助。申请人参加境外会议，研究生院将会同学科组和导师审核申请材料，并确定资助明细和金额。

第六条 获得资助者在返校一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会议总结材料并在本学科内举行学术报告，分享学术论文和会议交流经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内，原则上硕士生每人只能享受2次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1次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博士生每人原则上只能享受5次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2次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首经贸政发〔2019〕63 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真正把“科研育人”落在实处，支持研究生更多地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与成果要求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在读研究生，且该科研成果中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参评成果要求与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认定要求一致；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研究生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 40% 予以奖励；研究生（仅限论文的第一名本校学生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 20% 予以奖励；

4.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B2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

5. 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标准

奖学金等级	对应期刊级别	奖学金金额（元 / 每篇）
一等奖	A+ 类期刊	50000
二等奖	A1 类期刊	30000
三等奖	A2 类期刊	15000
四等奖	B1 类期刊	8000
五等奖	B2 类期刊	3000

注：奖学金等级对应期刊级别按科研处标准执行（根据学术评价动态调整）。

第四条 奖学金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将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录入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核后，在系统内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将科研成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送交所在学院。学院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核定奖学金金额；

2.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报送的申请，每学期核算一次科研成果奖学金，核算公示后于次月发放。为保证科研成果奖学金审核发放的公平、公正，研究生院在核算后对奖学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3. 学术论文发表或检索后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提交至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再核算科研成果奖学金。

第五条 其它说明

1.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受过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

2. 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人员，经研究生院核实，撤销其所获奖学金，追回奖金，并给予相应处罚。

3. 科研成果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研究生院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首经贸政发〔2019〕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提升创新精神，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在董久昌基金捐资下，设立董久昌学研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完善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管理办法；负责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和评审工作；负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三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校在学制内的在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四）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评定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五）科研能力突出，评定年度内在《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发表过学术论文。

第五条 申请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的学术论文应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第六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只能获得一次董久昌学研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程序应严谨规范。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董久昌学研奖学金，如实填写《董久昌学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要求，审核申请人材料，评选奖学金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董久昌基金会有权与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审定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工作部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公示阶段，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应及时开展调查，予以回复，并进行裁决。

第五章 奖金金额与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金额为 10000 元，学校将一次性发放至获奖人本人银行卡，并为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奖人有义务发挥榜样力量，在继续做好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帮

助和影响同学，提升学校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

第十三条 如在董久昌学研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则取消该生获奖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证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研究生工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全面发展，拓宽研究生培养途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岗位设置标准，审核批准岗位设置数量，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相应的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组织领导机制。

第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以学校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以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为目的，科学设置岗位，从严控制岗位数量。优先保障全校性重点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和其他工作需要，优先聘用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用岗位的工作性质应适合研究生年龄、身心、能力素质特点，能够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建立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和定期发布机制。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各学院、部门依据工作需要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本单位助教、助研或助管岗位设置需求，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初审并会同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提出本学期岗位设置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经过领导小组批准的岗位设置计划开展招聘工作，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具体程序和方式。招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期由聘用单位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包括寒暑假）。

第六条 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招聘对象一般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要求本人档案在学校，无固定工资收入。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领导小组批准。

符合招聘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助教、助研或助管中一个岗位工作，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实习、实验、实践教学辅助工作。

研究生助研岗位主要协助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科学研究具体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任务的非研究生导师教师，因科研工作需要也可申请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

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务与行政事务工作、学生管理与辅导工作。岗位设置优先考虑有空缺岗位单位的设置需求。

第八条 受聘研究生的岗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评价由聘用单位负责。聘用单位应与受聘研究生签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内社会实践协议”，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和考核要求。聘期结束后，受聘者要撰写工作总结，填写《校内社会实践鉴定表》，由聘用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在约定聘期内终止聘用的，聘用单位应及时报告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实行岗位津贴制度（津贴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助教、助管经费由学校统一筹措；研究生助研经费以学校筹措为主，相关科研课题经费为辅。学校发放的津贴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划拨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内。

第十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本单位计划外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但需自筹经费、从严掌握、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每年评定一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专款专用，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部分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机构，负责修订和完善本办法，统筹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奖金发放和其他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应由学院院长和二级党组织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须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及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纳入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但奖学金经费由相关单位自行筹措。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硕士或博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四）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博士研究生为 3 年（非个人原因造成延期毕业的可适当延长 1 年），学术硕士研究生为 3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为 2 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法》）。

（四）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五）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九条 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材料重复使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第四章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调整须经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各年级研究生，一般设置如下：

奖学金等级及金额奖学金类别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博士研究生	15000	10000	—
硕士研究生	10000	8000	6000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每年依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获奖比例，并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培养状况、上一年度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兼顾各学科特点、考生报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8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60%。

第十二条 为了强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和职业发展导向，学校可以面向专业硕士研究生设置职业发展辅助金。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依据各专业学位的培养成本和当年资金筹措情况确定。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细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向全体研究生公布。评定标准和细则应具体、明确、事

先公开，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可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1），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定标准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2），连同其他支撑材料一同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在不改变基本申请审批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 ~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名称：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份	
	学生类别	博士 / 硕士	专业		是否定向	
本学年课程成绩情况						
本学年学术科研成果情况						
本学年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情况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研工部代章）　　年　月　日					

注：

1. 取得学术科技成果指参与课题、项目发表论文及参与学术竞赛获奖情况，课题项目须标明负责人，论文需标明作者排名次序。

2.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20 ~20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学院）：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专 业	学号	学制	获奖等级	备注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按照市教委、团市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是为了鼓励大学生积极进取，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针对应届毕业生，由市教委、团市委评选并授予的市级荣誉称号。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

第四条 参与评选的应届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含两次）以上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

研究生在本校期间曾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三）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

硕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或在硕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或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并结项。

博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博士研究生应在博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4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或以上）；或入选校级学术新人项目并考核合格。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五条 本科应届毕业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同时满足第四条（一）、（二）、（四）项或者（一）、（三）、（四）项的可以参加遴选：

（一）学风严谨，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的，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奖励的；

（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为学校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的；

（三）有正确的就业观，服从国家需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

第六条 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第四条（二）、（三）项规定内容可以适当放宽参加遴选：

（一）在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的；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由主管校领导牵头，学生工作部会同研究生工作部组成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部署遴选推荐。

（二）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比例和条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本科生在征求班主任及其他任课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班级或者团支部评定，研究生在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党支部或班级评定，经学院党总支审核并产生初评名单。学院党总支将初评名单和评选材料报送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并复审初评名单及材料，将复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公示 7 日后，确定最终名单，报送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层次的奖项，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财政出资设立，每年 9 月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北京市教委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学校统一负责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须包含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向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的研究生倾斜，原则上不包含以委托方式培养的研究生。具体为：

1）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档案已转入我校。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 75 分（含）以上。各学院可根据培养要求提高成绩要求。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6）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明确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

1）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省部级以上（含）科研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或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不低于 CSSCI 期刊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的。

2）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荣誉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获得，且论文成果应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同一层次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违反校规校纪者；

4）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的研究生；

5）处于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程序应严谨规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条件应具体、明确，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且应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事先在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原则上，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价方法和标准由学院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连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一般情况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采用会议评定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事先增加委托专家组审议的环节。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北京市教委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的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和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则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 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4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拨款支付，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发放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4.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5. 未超出基本学制年限。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办理完相应手续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的第二个月起再行发放。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者，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其学习基本修业年限顺延后的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从报到当年九月开始按月发放，截止时间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完整人事档案未按时到校者，暂缓发放助学金；从完整人事档案到校的第二个月起开始发放。若延期到校时间超过开学后三个月，则不予补发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按月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基本学制年限规定时间最后一年的 6 月，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则从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的第二个月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即视为延期，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优秀干部评选条例

一、评选条例

1. 政治素质

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共产主义理想和追求，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工作能力

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并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

3. 工作作风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活动，工作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维护集体荣誉，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有诚实守信、忠实肯干、奉献服务精神。

4.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各门功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本专业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二、学生干部的范围

（1）党委（总支）及党支部成员：包括党委（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

（2）分团委及团支部成员：包括分团委副书记、委员、团支部书记、团支部组织委员、团支部宣传委员；

（3）研究生会干部：包括各部门副部长、部长，副主席、主席；

（4）各专业班长。

三、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院、研究生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四、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时间为研究生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五、奖励办法

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填写《优秀干部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于违纪学生除了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外，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节 违纪与违纪处分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一定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9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符合解除条件并经相关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以下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予处分，由学院给予批评教育；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配合违纪调查处理和有突出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

（四）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可以从轻处分；

（五）患精神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经学校指定医院鉴定确认的，可以免予处分，但应当休学治疗或者退学，并赔偿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患精神病的学生违纪，应当追究违纪责任，但可以从轻处分。

患间歇性精神病的学生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应当追究违纪责任。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实施了与心理疾病有关的违纪行为，经学校指定心理咨询教师或者医生确认的，视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酒醉的学生违纪，应当追究违纪责任。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有较严重的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三）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辱骂等；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故意违纪；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七）涉外活动或学校重大活动中违纪；

（八）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策划者；

（九）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解除之前，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本学年参加各种奖励评比、各类奖学金评定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的资格；

（二）损坏和破坏公共设施或者私人物品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责任承担形式，按照学校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对于学生的违纪处分不得撤销。经查证，确系不应给予违纪处分的或者变更纪律处分的，经校长办公会或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可以取消或者变更违纪处分决定，并公告全校。

第三节 调查与取证

第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十三条 进行事实调查时应当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学生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调查笔录交给被调查学生核对，调查笔录中如有错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学生更正或者补充，并由被调查学生在更正或者补充处签名。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学生在调查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调查学生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个以上的调查人在笔录上签名，注明日期。学校保留调查笔录原件。

第十四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或者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注明日期。学校保留以上书面材料原件作为原始证据。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对违纪学生的调查情况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单》，同时送交学生处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和性质认定进行初步核实，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同时负责向拟处分学生告知学校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在处分程序单上签名后，学院将程序单报送学生处、研究生院。

第四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六条 决定对学生违纪处分的部门或机构为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

第十七条 决定给予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处决定（研究生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研究生院决定）；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的应当由保卫处移送公安机关，待公安机关有处理结果后，学校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依据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有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和由保卫处经办的治安处分事件，由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报送的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事件，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查处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由学院直接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六）在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对学生违纪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处负责对调查部门的事实认定、调查程序、违纪行为的定性以及适用本办法分则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处分权限决定违纪处分的类型。审核不通过的，要求调查部门重新调查，或者由学生处、研究生院直接调查。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权限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五节 听证与申诉

第二十条 听证

（一）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的听证要求需在接到学校拟处分的告知后 3 日内提出；

（二）学校在接到学生听证的要求后，应当举行听证会，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三）学校在举行听证会前，应当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相关事宜，通知拟被处分的学生；

（四）拟被处分的学生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并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记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节 送达与备案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的存放，根据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节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二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计算机网络上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内外讲座、报告中或计算机网络上散布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的言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宗教民族政策，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活动、封建迷信活动，或教唆、引诱他人进入传销组织，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非经胁迫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责任人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责任人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五）致人伤害、触犯法律的；

（六）严重损坏公共设施及公私物品的。

第二十九条 参与斗殴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的，给予

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虽未参与斗殴，但直接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勾结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斗殴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挑起事端者或者首先动手斗殴者，从重处分。斗殴后不通过学校解决，以私下解决方式向对方当事人强行索要钱物者，从重处分。

第三十条 校内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哄闹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故意摔砸、敲打、焚烧各种物品者，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执行公务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有辱骂、殴打执行公务人员情节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散布谣言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填报的登记表、调查表、申请表等材料中弄虚作假，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在填报涉及身份证明、财务凭证、奖学金和贷款申请、毕业生情况的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从重处分；伪造学校身份证件、有价证券的，篡改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教职员工，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提供或者接受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组织收听、观看淫秽物品，或涂写、书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用任何形式（以现金或其它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且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吸食、注射、藏匿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屡次违反学校有关安全的规定，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引起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信息使用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登陆非法网站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允许开设网站、代理、下载等计算机网络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各种网络黑客软件或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系统造成损害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传送、接收非法获取的软件、私设网址（IP）的，侵入未经授权的电脑系统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故意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网络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或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声誉或他人正当权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

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危险品和军训枪支弹药保存使用规定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险情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造成较大的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较大的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外出集体活动中，违反学校的规定和带队负责人的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五条 教唆他人违纪，直接致使被教唆人违纪现象发生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直接致使多个被教唆人违纪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进行学生违纪处理调查中，违纪当事人对与违纪行为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将责任转嫁他人或者隐匿重要情节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违纪当事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违纪当事人在处理调查期间或者被处分后，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帮助违纪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明人违背事实作伪证或者改变证言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反映从间接渠道了解的情况，经查证与事实不符，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宿舍作息制度、出入制度，无理取闹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破坏宿舍卫生，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炉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校内异性学生宿舍内就寝或者允许异性留宿者，给于当事者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已婚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与配偶在校内学生宿舍居住，经学校纠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

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造成财物失窃、物品严重损坏或灾害的，或是以营利为目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冒用学校名义，在校内外实施各类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讲座、报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节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类错误

第五十条 一个学期内在所选课程中旷课累计学时达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11 至 20 学时或者连续旷课 4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21 至 30 学时或者连续旷课 6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1 至 40 学时或者连续旷课 8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41 学时以上或者连续旷课 14 天以上（含 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与管理，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开始分发试卷前，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相关资料以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其他带有资料存储和传播功能的用具放在指定位置，并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监考人员制止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故意多领、多答试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考试中，将答完的试卷正面放置于邻近考生或者后排考生可直视处，或者任由其他考生拿走试卷、草稿纸而不向监考人员及时声明，客观上为其他考生作弊提供方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分发试卷后，在课桌内、课桌上、座位旁、试卷下面、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纸条等物品的，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带有资料存储和传播功能的用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直接或间接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发明、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节 侵犯人身权利和知识产权类错误

第五十四条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五条 冒用他人姓名、身份、签名，给他人造成名誉、经济或者其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休息，或者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七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诋毁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八条 殴打他人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指使他人殴打的，按前款从重处分。

第五十九条 采用各种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过失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条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存放个人物品的地方，或者侵入他人住宿房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六十二条 明知是非法出版物而销售、出租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所载信息有反动、淫秽等内容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节 侵犯财产类错误

第六十三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及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价值较大的，从重处分。

第六十四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盗窃的，从重处分。

第六十五条 明知是违法所得的物品而予以保存、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事先与物品提供者共谋的，给予留校察看至

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借用学校和他人钱物，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归还的，或者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占为己有，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遗忘的财物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的，给予警告处分；数额较大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六十七条 盗接他人用电、通信线路，复制、冒用他人电信号码、计算机网络账号和有价证卡号码的，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冒用而使用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学校和集体财物占为己有，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数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节 严重违反公共道德类错误

第七十条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经常欺辱、威胁他人，经学校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或者打击报复告发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学生参加各类境外校际交流、游学、境外实习等项目，在境外停留期间，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参加邪教组织活动、违反当地法律、单方面背弃项目协议等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首经贸政发 [80]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其 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户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集体户口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关于办理高校新生入户手续的规定》及北京市人事局、公安局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户籍管理范围包括：学生户籍、教职工集体户籍及教职工子女集体户籍。

第三条 国家计划招生范围内的外地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籍。新生仅入学当年可以办理，逾期不再补办。

第四条 新入职的教职工在京没有住房的，可按需将户籍迁入我校集体户籍。

办理迁入我校集体户籍的教职工按照学校人事部门的要求上交本人户籍材料，由人事部门统一为其办理进京指标后，再由保卫处统一办理学校集体户籍。

户籍性质为北京市家庭户的教职工不能迁入我校集体户籍。

第五条 我校集体户籍职工的子女，随父母任一方在我校集体户籍落户时，须持人事处开具的同意落户证明，到保卫处开具准予落户证明，经咨询公安机关后，持其他办理子女落户的材料前往办理。办理完毕后，本人需将《常住人口登记卡》送还保卫处统一保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户籍状态应与学籍状态一致，学生离校时，户籍相应迁出。

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学生，须持教务处开具的退学证明和离校通知单到保卫处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应将户籍迁出学校：

（一）学校集体户籍教职工在京有住房的，应将本人及其亲属户籍迁往新址。

（二）自费出国（境）留学或因私出国（境）人员，须将户籍迁出学校。

（三）调离我校的教职工须持人事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户籍迁出学校集体户籍。前往外埠的，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迁往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到工作单位办理落户手续。

第八条 因故死亡人员，直系亲属应持《死亡证明》注销户籍手续。

第九条 集体户籍人员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由保卫处统一保管。

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学生在校工作、学习期间办理出国（境）、结婚、购房、更换身份证等事项时，可以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

本人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的，须持本人学生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办理借用手续。

委托他人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时，委托人应亲笔签署委托书，被委托人须携带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期间，借用人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

丢失《常住人口登记卡》的，须持本人申请和学院证明材料到保卫处补办。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暂未就业或就业单位暂不能落户时，应办理毕业生户籍延缓迁出手续。

第十一条 户籍暂留学校的人员，除办理就业相关事项外，原则上不得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籍超期滞留在校期间，不得再借用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学校户籍卡首页复印件。

第十二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外地生、从外地分配或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在户口迁入我校后即可申请办理更换身份证手续。

换证时持有效证件到保卫处借出《常住人口登记卡》，自行到公安机关办理新身份证。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建立良好的校风校纪，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有党政办、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全校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保卫处对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五条 保卫处在开展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需要检查进出校园人员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在校园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对校园内发生的遗失、治安等类案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四）维护校园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校园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治安保卫责任

第六条 校级领导治安保卫责任

（一）组织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领导建立健全学校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

（二）领导保卫处的工作，加强其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对保卫工作所必须的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

（三）把治安保卫工作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日程，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

（四）领导并监督学校各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代表学校与校内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经常了解并掌握全校的治安状况，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帮助解决各部门在开展治安防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领导治安保卫责任

（一）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法规，认真落实本校制定的有关治安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二）每年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治安保卫责任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三）向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经常性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发现有危害校园治安的苗头，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四）建立健全治安防范逐级岗位责任制。对本单位的财会室、实验室、计

算机房、物资仓库以及存放有贵重物品的重点部位加强安全防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实处。单位内部现金要存放在保险柜内，不得超过财务制度规定的数额。

（五）发生案件要保护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案件一经立案，要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积极配合保卫处和公安机关侦破。

（六）重大节日、纪念日、寒暑假和重大政治活动前夕，要对所属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消除治安隐患。

第八条 科室、班组治安保卫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颁布的有关治安保卫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治安防范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

（二）经常向教职工、学生进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安全意识培养教育，提高法制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对本单位的计算机房、物资仓库、实验室以及存放贵重物品、设备、现金、票证等重点部位加强管理，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治安防范措施。重点部位要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的人负责；

（四）加强对青年职工、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对重点人员要成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及时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五）对保管、使用刀具和有毒化学药品的单位和个人，要做到件件有登记，使用有手续。单位负责人要经常检查领取、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任何人不得制造或存放凶器；

（六）发生案件，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保卫处进行工作。发现有危害社会治安苗头的人和事，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疏导教育和调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九条 财务部门治安保卫责任

（一）财务部门存放现金不得超过上级规定的限额。因特殊原因滞留现金过夜，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并设专人值班看管；

（二）财务部门的房屋、门窗、锁要安全牢固；存放现金必须使用保险柜，保险柜密码和钥匙必须有两人分开负责保管，不得将钥匙放在办公桌内 ；

（三）取送数额较大的现金，必须使用专用安全包，派专人专车护送；

（四）对各种票证要坚持检验、复核制度，做到日清月结，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五）下班前要关闭电灯，锁好门窗；下班后，除值班人员外不得他人进入财务室，更不得私自留宿；

（六）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要健全治安防范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

第十条 计算机房治安保卫责任

（一）计算机房的治安保卫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将治安防范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计算机及其附件要逐件造册登记，定期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二）使用计算机的人员不得利用计算机或校园网搞非法活动；

（三）非本部门人员上机，必须先经主管领导批准，值班人员在场时方准上机；

（五）机房要设置物品存放柜，上机人员的衣物要按规定统一存放，并有专人管理；

（六）计算机房的门、窗、锁要牢固，要安装报警器和防盗门窗。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并上报有关部门；

（七）计算机房内不得会客，留宿；

（八）计算机发生病毒要及时报告本部门的领导，并采取措施消除；

（九）人员离开工作间，必须切断电源，清理场地，排除一切隐患后方可离开；

（十）非正常上班时间使用机房，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室治安保卫责任

（一）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并张贴在明显地方；

（二）贵重仪器、器俱、实验物品要造册登记，严格管理，经常清点核对；

（三）有毒化学物品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用后要存放在安全库（柜）内，加上保险锁，贴上封条。严格收、发、领、退有毒化学物品的计量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发现可疑或丢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四）实验室的门、窗、锁要牢固，下班前要对门、窗、柜、实验物品、用电等进行安全检查，非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便进入实验室；

（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

（六）排放有毒化学物品、废液、废渣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库房治安保卫责任

（一）库房工作人员必须将治安保卫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将治安防范制度悬挂或张贴在明显位置；

（二）原料、材料、产品的储运要有专人管理并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三）严格出入库检验制度，出入物资要有审批手续，清单要写清品名、规格、数量、做到单物相符；

（四）物资仓库必须具备安全条件，门窗、锁要牢固，要健全值班制度，建立巡逻、守护制度。露天仓库、货场及料堆均要选配能胜任工作的青壮年员工看管；

（五）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物资库内，严禁在仓库内扎堆、聊天、搞娱乐或其它不正当的活动；

（六）仓库物资出学校大门要有出门条，并主动交门卫进行核对后方可出校门。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治安保卫责任

（一）凡住宿人员必须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正式批准并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住宿，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住宿。要健全治安防范制度，并悬挂或张贴在明显位置；

（二）学生公寓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以及腐败物品，不得私自安装电器设备及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麻将牌和赌博活动，严禁存放、传播、观看淫秽物品等违法活动；

（四）非住宿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学生公寓楼。到公寓楼会客者，要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国人进入学生公寓楼要经外事部门同意并进行会客登记后方可进入；

（五）非住宿人员在二十二点前必须离开学生公寓楼；

（六）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巡视和安全检查制度，值班期间不得睡觉，不能擅离职守；

（七）学生公寓内不得搞经商活动，不得出售物品、张贴广告和联系业务；

（八）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要教育住宿学生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和物品，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和贵重物品，不要将房门钥匙交给他人使用，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

（九）住宿人员要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和宿舍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楼管理部门治安保卫责任

（一）维护楼内治安秩序，对楼内教学设施，设备及重点部位进行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健全治安防范制度，并悬挂或张贴在明显位置。

（二）允许进入教学楼的人员应是学校正式师生员工、进修生，其他人员进入教学楼必须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

（三）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和带有放射性物质进入教学楼，任何人不得在楼内私自使用电加热器等违章电器；

（四）楼内严禁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活动；

（五）每天晚十点清楼，清楼后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教学楼；

（六）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值班巡逻检查制度，值班时间不得睡觉；

第十五条 浴室治安保卫责任

（一）浴室工作人员必须将治安保卫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认真负责，坚守工作岗位；

（二）宣传、动员入浴人员将衣物锁在衣箱内，不要将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带入浴室内，以防丢失；

（三）存衣箱要保持完整无损，损坏的要及时修理；

（四）浴室开放时，值班人员要加强巡视，保持浴室正常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对捡拾物品要逐件进行登记，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处理，招领要有签字手续。

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校园内禁止举办宗教活动；禁止利用网络散布非法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饲养宠物、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其他妨碍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

未经批准，禁止以下行为：

（一）举办集会、示威、游行等活动；

（二）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永久建（构）筑物；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或使用音频、视频等传播设施；

（四）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摆放、悬挂、散发各类宣传物品；

（五）举办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的活动，组织培训班、演讲会、报告会等活动；

（六）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八条 校内举办的各类讲座、报告等活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宣传部门并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外

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宣传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工，季节工）及亲友一律不得在校内办公室、教学楼内留宿过夜。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保卫处申请，经批准登记后方可留住。留宿人员离校时，须到保卫处注销登记。学校集体宿舍和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客人，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

第二十一条 进入学校的各类人员及车辆，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询问、身份核验及物品检查。未经批准，禁止携带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其他违禁品。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奖惩制度的实施由单位如实写出报告和意见，并经学校保卫处认真调查核实，提出具体意见，报请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责任人将赔偿金交到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所有赔偿金均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送交学校财务部门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各种奖励或处罚，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执行；

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在调查处理违反本规定事件过程中，相关单位应主动配合；

各单位发现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人和事，应迅速报告校综治委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应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如该办法没有相关规定，按本规定或相关校园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情况予以奖励：

（一）保护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维护我校教学、科研、生产工作正常秩序，有突出成绩者；

（二）认真组织所属人员积极执行治安保卫责任，杜绝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在治安防范工作中采取可行措施，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三）揭发、检举各类犯罪分子，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处侦破重大案件的有功人员；

（四）在帮教工作中做了大量思想教育工作，使失足青年的思想、行为向好的方面转化，并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

（五）在治安保卫工作中有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治安保卫责任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不得力，在一年内两次收到保卫处发送的《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单位，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对拒绝整改，在此期间发生事故或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造成严重事故者给予行政处分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的范围

（一）正式在编享受国家医疗照顾待遇的人员。

（二）国家计划内招生并已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自筹经费研究生除外）。

（三）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高职生、全日制夜大生、自筹经费研究生及在职研究生不享受公费医疗。

（五）外国留学生按有关文件办理。

（六）在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享受离休统筹的人员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二章 就 诊

第三条 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局现行的“定点就医，逐级转诊”的规定，我校享受公费医疗的教职工及学生均需到学校指定的公费医疗合同医院就医，方能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四条 享受公费医疗的在职医疗照顾人员可到自主选择的定点合同医院或

校医院就诊；离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可到自主选择的定点合同医院、就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校医院就诊。如需去其他医院看病需由以上医院转诊。

第五条 享受医疗照顾人员（持蓝卡）到合同医院就诊时，可在干部门诊就医；到其他医院就诊时，只能在普通门诊就医，享受待遇不变。

第六条 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原则上应先到校医院就诊，凭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挂号就诊，并按规定比例缴纳费用，未经校医院转诊，自行到校外其他医院就诊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条 学生在外院就诊时需先自付现金，然后凭转诊单、医疗专用发票、医疗保险处方及处置清单到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审核后按比例报销。

第八条 按医疗保险规定，门诊开药量一般不超过 3 日量，慢性病不超过 7 日的药量，行动不便者可开 2 周的药量；患有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前列腺病、精神病以及恶性肿瘤放、化疗用药，可适当放宽为不超过一个月的药量。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5 种药，超过规定的药量，药房拒绝发放，公费医疗不予报销。

第九条 如发现出借、涂改有效证件及弄虚作假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转 诊

第十条 公费医疗实行三级转诊制度，即由校医院转往合同医院，再由合同医院转往其他医院。

第十一条 到校医院就诊时，接诊医师遇到疑难、重症或经复诊、会诊难以确诊，或由于校医院技术设备力量不足，不能对其做出诊治时可办理转诊手续。

第十二条 经治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开具转往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的转诊单，转诊单需注明转诊医院名称、转诊时间、科室、病情初步诊断，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转诊的内容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医疗照顾人员转诊需先用社保卡挂号，由业务主任根据病人需要

变更其卡上信息之后再到转诊医院看病，直接用社保卡即时结算，本人不用缴费。

第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医保中心规定，校医院可转诊至的专科医院有：北京市肿瘤医院、医科院肿瘤医院、北京胸科医院、阜外医院、安贞医院、北医六院、安定医院、回龙观医院、佑安医院、地坛医院、北京市妇产医院、同仁医院、积水潭医院、天坛医院。

第十五条 在合同医院就诊时，如合同医院认为需要转往其他医院的，由合同医院转诊，并开具北京市统一的公费医疗转诊单，病人看病后持该单报销医药费。

第四章 急 诊

第十六条 发生急诊病情时，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和医疗照顾人员可就近到医保定点的医院就诊，就诊时急诊药量不超过 3 日量，仅限本次急诊治疗，连续就诊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待病情稳定后回校医院办理转往合同医院的手续。危重病人可以按急诊就近住院，可在非合同医院治疗及住院，出院时要有急诊诊断证明、医疗专用发票、医疗保险处方、治疗清单等。急诊报销只限首诊医院的第一次急诊费用，慢性病用药及中草药不予报销，报销仅限 3 日用药量，超过部分不予报销。

第五章 住 院

第十七条 根据病情只可在合同医院或经校医转诊的专科医院住院。

第十八条 住院和出院时需提前说明本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情况，以避免出现公费医疗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九条 应按规定床位标准住院，超标准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学生住院治疗费用需先个人垫付现金，出院后 7 日内到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报销。

第六章 报销范围及办法

第二十一条 报销范围依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费医疗、医疗保险用药报销范围》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全年门诊医药费报销累计不超过学生年公费医疗拨款即 90 元，超过部分自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因公外出期间发生的急症按急诊报销，但需出示所在学院的实习证明进行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看病中开具的免疫制剂、中草药方剂、牙科治疗、包皮腋臭手术、拇外翻手术、妊娠分娩手术、人工流产手术以及防疫、预防用药不予报销。

第二十五条 各类会议、旅游、军训、保健的医药费以及用于科学研究的药费不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医药费不予报销，由责任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学生报销医药费需出示学生证和药费报销单据，填写报销汇总单并留下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入学后，高中时期办理的“一老一小”医疗保险自动失效，学生在学期间在外院持医疗保险卡就医者，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九条 门诊报销需出示校医院转诊单、医院专用发票、医疗保险处方、治疗清单。急诊报销时，需携带急诊诊断证明、急诊病历、发票、急诊处方和治疗清单，报销日期只限前三日的急诊费用，超过部分自理。

第三十条 住院报销时，需有医院开具的住院清单（加盖医院印章有效）、结算单、出院诊断证明、收据发票；非合同医院要出具急诊住院诊断证明。

第三十一条 报销比例：学生在校医院看病，自负 20%，学校负担 80%。转往合同医院及专科医院门诊就诊，学生自负 30%，学校报销 70%。急诊医药费学生自负 40%，学校报销 60%。200 元以上的大型检查治疗费用，学生个人负担 8%。500 元以上材料费学生个人负担 30%。部分自费药学生个人负担 5%，住院医药费学生个人负担总费用 5%，自费项目除外。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校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相关解释。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委员会在校医院下设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办公室（简称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各学院、各单位需指定一名干部协助做好本单位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活动是学校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是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和谐校园秩序，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使各类学生活动正常有序、积极健康的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是指在非教学计划内，由校内各级党团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各班级举办的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活动。学生活动均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促进我校学风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宗旨，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锻炼学生能力为目的，活动内容应积极健康，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举办经商活动，禁止以个人名义举办活动。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管理，学生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严格遵守并依据我校《校内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进行活动审批。

第四条 各组织举办活动应在其主管单位批准后，到校团委和保卫处报批。报批程序分为线上审批或线下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线上审批活动：

1. 须制定活动计划，在线上进行申报，提交至主管单位审批；

2. 在主管单位批准后，主管单位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在系统上提交到校团委审批。大型活动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审批，校际间活动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交审批；

3. 在获得校团委批准后，系统会将活动提交至保卫处审核备案；

4. 获保卫处批准后，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在系统上将场地使用单打印并报送至校团委盖章备案。

（二）线下审批活动：

1. 须填写纸质版《学生活动审批表》，报送主管单位审批；

2. 报批时应同时上报书面活动申请、活动计划书及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学生活动审批表》至校团委；

3. 应将经过主管部门、校团委审批的《学生活动审批表》报送到保卫处审批备案；

4. 应将《学生活动审批表》一联交校团委备案。

第五条 活动时间地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校团委和保卫处，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六条 举办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主管单位应做好对学生活动的管理、指导和服务，确保学生活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二）举办活动要提前制定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和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不得出现与审批材料不符的现象。

（三）活动入场券的发放必须根据活动场所的容量确定，发放数量不得超过活动场所容量的 120%。

（四）举办单位不得提供含酒精的饮料，有义务劝阻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五）举办单位要做好应急措施，严格将参加活动人数控制在活动场所容量的 120%，在体育活动或可能导致师生人身危险的其他活动中，参与人员应提前购

买保险。学生活动中出现公共安全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做出妥善处理。

（六）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任务和扰乱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必须劝阻。不听劝阻或情节恶劣者，报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在活动场所内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吸烟、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及其他不文明活动。

第八条 各组织参加或组织校外活动，须由主管单位教师带队，经过校团委和保卫处批准后举办。参与人员应提前购买保险，且经监护人知情同意后，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各组织参加或组织校际间活动，在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的同时，还需遵守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校际间活动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各组织举办学生活动若涉及到邀请校外人员参加，须严格把控并监管校外人员进校的活动内容，按要求提交校外人员和所在单位相关审批材料至主管单位、校团委以及保卫处审批。

第十条 各组织应按照以上规定组织、举办活动，如有违犯，将强制其停止活动，对该组织及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